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72,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杨永华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许奇先生、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29,319	96.7491	2,759,535	3.1547	84,100	0.09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82,919	96.6960	2,768,535	3.1650	121,500	0.13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09,819	96.7268	2,743,635	3.1365	119,500	0.13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89,519	96.3606	3,061,235	3.4996	122,200	0.139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79,819	95.3206	3,970,035	4.5385	123,100	0.140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54,538	94.7201	4,293,816	4.9087	324,600	0.3712

7、议案名称: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60,319	96.8988	2,620,135	2.9953	92,500	0.105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01,619	96.7174	2,782,135	3.1805	89,200	0.102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89,780	96.5896	2,774,635	3.1719	208,539	0.2385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18,919	96.9658	2,598,335	2.9704	55,700	0.063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80,480	96.3503	2,971,635	3.3972	220,839	0.252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07,119	96.1521	3,298,335	3.7706	67,500	0.0773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9,419	98.5097	1,214,335	1.3882	89,200	0.1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051,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38,124	72.1278	3,061,235	26.8022	122,200	1.07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4,610	61.6070	634,735	32.1948	122,200	6.198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23,514	74.3227	2,426,500	25.67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38,124	72.1278	3,061,235	26.8022	122,200	1.0700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328,424	64.1630	3,970,035	34.7591	123,100	1.0779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暨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6,803,143	59.5640	4,293,816	37.5939	324,600	2.8421
7	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议案	8,708,924	76.2498	2,620,135	22.9402	92,500	0.81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67,524	76.7629	2,598,335	22.7493	55,700	0.4878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55,724	70.5308	3,298,335	28.8781	67,500	0.59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2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6,67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柏青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5人,周柏青、夏维剑、江勇、张春彪、张永飞出席了会议,其他7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048,218	99.9849	437,251	0.0105	188,827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028,918	99.9844	444,251	0.0107	201,127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040,318	99.9847	445,151	0.0107	188,827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047,018	99.9848	465,978	0.0112	161,300	0.004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4,861,651	99.7151	11,165,218	0.2692	647,427	0.015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751,718	99.9777	733,651	0.0176	188,927	0.004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749,018	99.9776	731,851	0.0176	193,427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340,318	99.9678	630,151	0.0151	703,827	0.0171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007,818	99.9839	445,151	0.0107	221,327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756,276	99.9476	729,871	0.0436	145,527	0.0088

10.02议案名称: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63,629	99.1964	14,914,938	0.7959	143,927	0.0077

10.03议案名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830,825	99.9800	439,271	0.0151	138,627	0.0049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670,578	99.9757	813,871	0.0196	189,847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5,518,167	99.9029	465,978	0.0721	161,300	0.025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634,332,800	98.1718	11,165,218	1.7279	647,427	0.1003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5,222,867.00	99.8572	733,651.00	0.1135	188,927.00	0.0293
8	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44,811,467.00	99.7935	630,151.00	0.0975	703,827.00	0.1090
9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645,478,967.00	99.8968	445,151.00	0.0688	221,327.00	0.0344
10.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45,270,047.00	99.8645	729,871.00	0.1129	145,527.00	0.0226
10.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31,086,580.00	97.6694	14,914,938.00	2.3082	143,927.00	0.0224
10.0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645,567,547.00	99.9105	439,271.00	0.0679	138,627.00	0.0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一位独立董事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思蕴

电话:021-52291198

邮箱:invest2021@oi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5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39.6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实际回购金额	9,016.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元/股~8.89元/股

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1.64%被动增加至52.33%,触及1%的整倍数。

2、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2025-050和2026-005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51号公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7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并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2026-012号公告。

(二)202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6元/股,回购均价7.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16.26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7,016.61万元,回购专项贷款1,999.65万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专项贷款),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396,9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1,915,557	100.00	11,396,900	0	860,518,65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96,900	1.31	11,396,900	0	0	0.00
股份总数	871,915,557	100.00	11,396,900	0	860,518,657	100.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64%被动增加至52.33%,触及1%的整倍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0,293,874	51.64	450,293,874	52.33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36	90,297,015	10.4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18	1,583,834	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417	0.03	247,417	0.0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542,422,140.00	62.21	542,422,140.00	63.03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396,90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171/365\approx 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854,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李丹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李丹奇、独立董事何春明、欧家路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85,188	96.0761	14,196,854	3.7974	472,800	0.126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12,288	96.2171	7,690,254	2.0570	6,452,300	1.725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96,188	96.0790	14,217,154	3.8028	441,500	0.118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073,188	96.0461	14,582,154	3.9004	199,500	0.0535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97,688	96.0259	14,583,754	3.9009	273,400	0.073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5,353,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58,956	50.3796	7,690,254	26.9819	6,452,300	22.638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26,525	88.0625	1,015,029	10.4832	140,800	1.45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32,431	30.9919	6,675,225	35.4703	6,311,500	33.537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358,956	50.3796	7,690,254	26.9819	6,452,300	22.6385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44,356	47.8723	14,583,754	51.1683	273,400	0.95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争鸣、张秋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29,603,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920,68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实施,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9,603,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2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49	高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

咨询联系人:方行健

咨询电话:0755-86161340

传真电话:0755-861613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626.41万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60.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是清理应收账款需要提起的诉讼。公司持续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合同纠纷	165.17	已胜诉并申请执行
2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睿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合同纠纷	577.53	已胜诉并申请执行
3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合同纠纷	1052.42	审理中
4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合同纠纷	3970.36	审理中
5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合同纠纷	680.95	审理中
6	重庆綦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华神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合同纠纷	349.03	已结案
7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合同纠纷	308.70	已结案
小计					7104.16	-
其他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					383.07	-
合计					7487.23	-

(注:上表中合计数如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行领导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399,833,998元以及利息376,661,754.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本行")就与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4)。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本行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17)。

二、二审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终733号】,裁定内容如下:准许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